

連江縣政府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 勞務採購未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、增進動物福利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。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，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，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，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，藉由「109-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（勞務）」採購招標案，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，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，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；且宰殺梅花鹿方式，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核有未當，爰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連江縣政府，並請該府及農業部確實檢討改善。案經持續追蹤後，產生之行政變革績效如次：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已依農業部113年2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400204號函示，於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增列「依法規進行宰殺動物」之公務內容，其決行權責為第一層首長，以避免單位主管恣意決行宰殺動物。
- 二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113年度起不再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大坵島上梅花鹿經營管理工作，並將補助計畫內容回歸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死亡個體處理，以及罕波眼蝶族群之監測。另為加強輔導連江縣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，已將計畫審核及管考工作，責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統籌辦理。

三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宰殺動物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，且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，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，連江縣政府宰殺梅花鹿尚符合此項規定。惟為避免類似本案不當宰殺動物情形發生，農業部將透過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、行政指導及動物保護檢查員教育訓練等方式，加強對地方政府之法規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，以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政風部分：

(一)增設政風編制員額：囿於政風處編制員額僅 2 人，府外單位均無設置政風室，若能增加政風人力，可期建立更有效的內部監督機制。

(二)廉政宣導及法治教育：透過廉政宣導和法治教育，提高公務員對職務倫理及法律的認知，以防止有違法之念想，依法行政。目前主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均囿於人力，採購案件以書面監辦為原則。如能增加員額，設置專門監辦採購過程的科別，並透過與業務單位的聯繫，有助防止廠商透過行賄等手段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